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6]007号

宁波科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科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聚宝路2号13幢，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PP），拌料（加色粉），注塑，修边、检验（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加盖粉碎后回用）、成品，年生产200万套塑料制品。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采用塑料粒子新料作为原料，拌料和粉碎工序须单独设间，拌料机和粉碎机上方便须加盖，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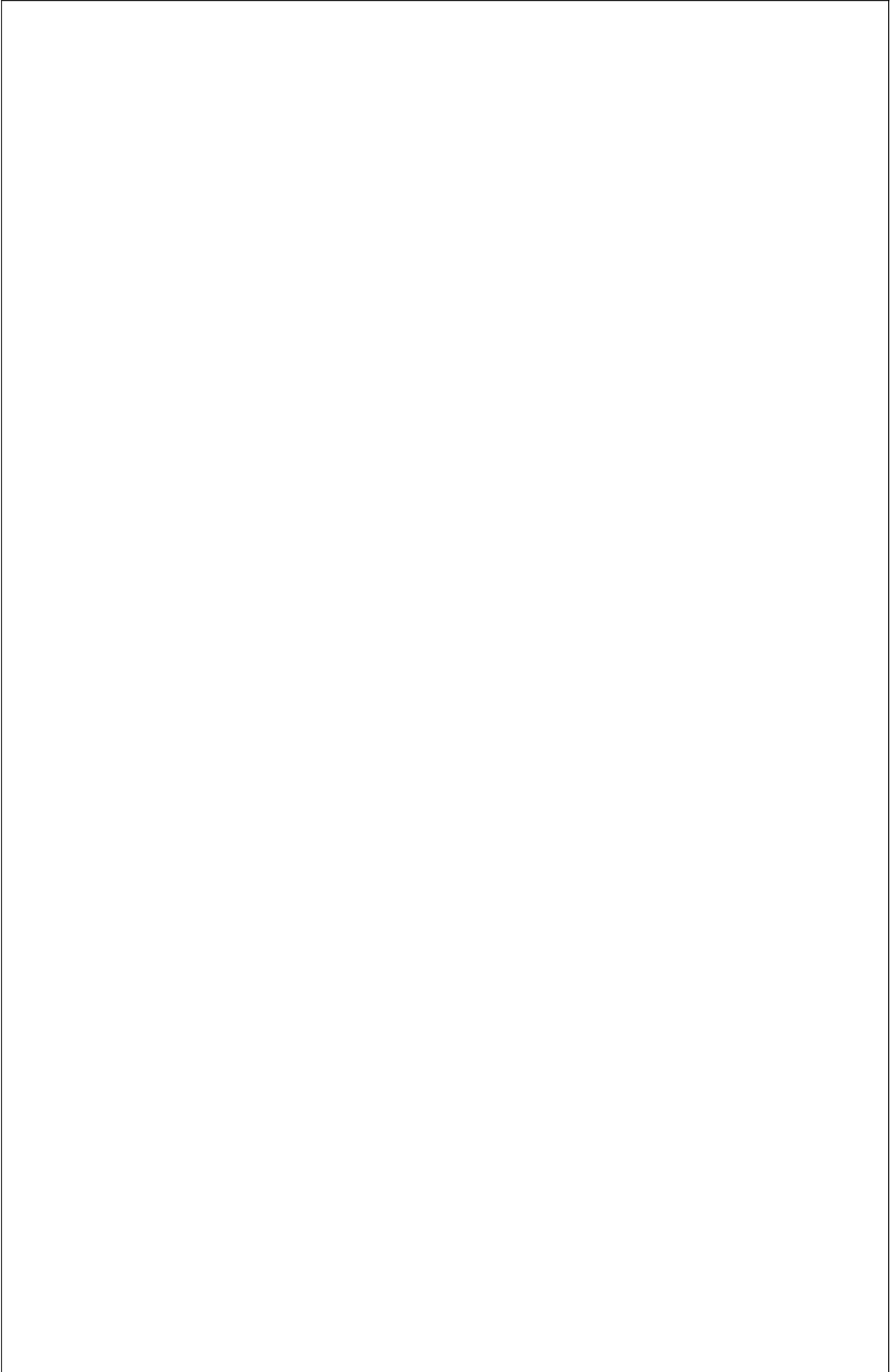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 章）

年 月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送达回执单

送达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奉环建表[2026]007 号）		
送达地点	奉化区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送达人		送达时间	
受送达单位	宁波科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收件人		收件时间	
		送达文书内容是否已全部阅知	
备注			